

訴願人 彭含冤

訴願人因主張函文應依公文程式條例法定方式辦理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文，視其性質，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蓋用印信或簽署：一、蓋用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二、不蓋用機關印信，僅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三、僅蓋用機關印信。」復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

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是若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提起訴願（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1752 號及 102 年度裁字第 839 號裁定意旨）。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

三、本件訴願人認他人涉有妨害自由罪嫌，提出告訴，經臺中地檢署以 110 年度偵字第 686 號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945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訴願人未聲請交付審判而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確定。嗣訴願人對上揭案件不服，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0 日、111 年 6 月 29 日提出「刑事再偵查狀」、「刑事聲請再行偵查狀」；臺中地檢署認訴願人並未再提出任何新事實、新證據以供審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規定之事證，而分別以 111 年 7 月 5 日中檢永溫 111 他 4756 字第 1119073083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111 年 8 月 3 日中檢永溫 111 他 5056 字第 1119084929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通知訴願人案件業已終結。

四、訴願人認系爭書函 1、2 應以「函」為之，且未蓋用機關信印、無機關首長署名等，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同年 8 月 8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請求「命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公文程式條例法定方式之函，蓋印信署名回復訴願人告訴違法檢察官之狀」、「命原行政處分機關以蓋印信署名之函答復本人刑事訴狀」（原文照引）。

五、查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行政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訴願人認系爭書函 1、2 形式外觀不符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向臺

中地檢署請求系爭書函 1、2 應蓋用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簽字章等事實行為，參照上開說明，非屬人民依法得申請之案件。又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公文格式不以蓋用機關印信或首長署名者為限，且文書處理手冊貳、公文製作第十五點規定，書函亦屬其他公文之類別，是以，臺中地檢署以蓋有機關條戳之系爭書函 1、2 回復訴願人，並無違誤。綜上所述，系爭書函 1、2 之格式符合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且訴願人並無請求臺中地檢署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權利，該署自無不作為情事可言。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